

**关于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关于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03765 号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凯盛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凯盛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凯盛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凯盛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凯盛科技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凯盛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0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722,89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95.30元；截至2022年10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中信证券转付扣除承销费用（含税）的募集资金1,487,999,995.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且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2-00085号）。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12,995,167.6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87,004,827.6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8日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字[2022]第2-0008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95.30
减: 保荐承销费(含税)	11,999,999.96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1,487,999,995.34
减: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65,993,510.26
减: 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710,114.24
加: 募集资金理财收入	13,316,513.72
加: 募集资金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冲减银行手续费)	7,832,334.75
减: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40,592,326.39
加: 募集资金理财收入	5,863,736.33
加: 募集资金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冲减银行手续费)	1,778,943.81
减: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206,585,836.65
减: 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710,114.24
加: 募集资金理财收入	19,180,250.05
加: 募集资金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冲减银行手续费)	9,611,278.5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08,495,573.06
其中: 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301,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495,573.0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2年1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禹会支行	343006020013000311650	一般户	459,269.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18010078801200001714	一般户	5,993,608.98
中国民生银行蚌埠分行营业部	637110339	一般户	1,020,092.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100385929	一般户	22,602.42
合 计			7,495,573.06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9,611,278.56元（其中2024年度利息收入1,778,943.81元），已扣除手续费2,250.00元（其中2024年度手续费1,65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2023年3月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96,060,239.68元。本次置换经2022年12月1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2]第2-00560号《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规模为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规模为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规模为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40,000.00万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期末余额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2-30	2025-1-7	30,1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理财收益为19,180,250.05元（其中2024年度的理财收益为5,863,736.33元）。

5、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7、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超薄柔性玻璃（UTG）二期项目延期和深圳国显新型显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延期至2023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超薄柔性玻璃（UTG）二期项目延期和深圳国显新型显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分别延期至2024年12月和2024年8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深圳国显新型显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延期至2024年10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超薄柔性玻璃（UTG）二期项目延期至2025年10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凯盛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illegible]

注：国际联盟新型号车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已于2024年10月底前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该项目实际达账时间为2024年11月-12月两个月时间。同时，该项目主要生产的产品为平板模组，工控模组等显示模组产品，显示模组产品市场受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影响较大，在2024年11月-12月两个月的利润数据无法核算全年度项目收益情况。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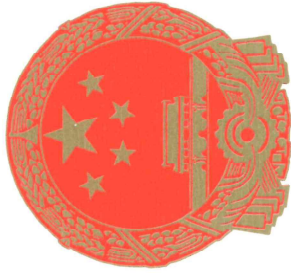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惠致汇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宝信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3011978110359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宝信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328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6-15





姓名 Full name 冀辉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9-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5021976091900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冀辉娟



姓名: 冀辉娟
证书编号: 110101560750

证书编号: 1101015607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